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苏社协〔2018〕21 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有关社会组织，会员单位/个人：

2018 年是苏州社会工作加快发展的一年，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从业人员不断增加,社工专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行业发展的每一步都离不开广大一线社工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和支持。为表彰先进，决定举办 2018 年度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评优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二、评优原则

公开、公正、公平

三、评选范围

2018 年期间，在苏州大市范围内从事社会工作相关服务的个人，或支持社工行业发展的单位与个人。第 1-3 奖项的推荐人

选须为市社工协会会员。

四、奖项及名额

1、优秀社工（10 名）

2、优秀社工督导/讲师（4 名）

3、社工继续教育先进个人（5 名）

4、优秀支持单位/个人（5 名）

五、评选条件

（一）优秀社工

1、认同社会工作价值理念，专业基础扎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2、获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业资质，且在苏州大市范围内从事社会工作一线服务不少于一年（单位负责人不参评，服务时间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积极开展专业研究，勤于思考总结，专业能力突出，得到用人单位、服务对象的普遍好评；

4、本人在 2018 年度内无有效服务投诉。

（二）优秀社工督导/讲师

1、在苏州大市范围内的社会服务单位或服务项目中担任社工督导/社工讲师；

2、工作表现得到所在单位和用人单位的充分认可；

3、优秀督导推荐人选 2018 年内参与督导的社会服务项目未被评估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

4、优秀讲师推荐人选2018年内开展的培训授课得到学员及培训组织方的普遍认可；

5、本人在2018年度内无有效服务投诉。

本奖项主要依据年度内提供督导、讲师服务的时长及服务对象评价。

（三）社工继续教育先进个人

1、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2、积极参与社会工作继续教育培训学习。

本奖项主要依据2018年江苏省继续教育系统学时统计，或推荐人选参与各级社工继续教育培训的次数、时数。

（四）优秀支持单位/个人

1、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各类单位、组织或个人；

2、对苏州社工行业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或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本奖项由本市各级民政部门、社会组织推荐。

六、推荐方式

1、本次评选表彰活动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方式进行。各奖项类别的推荐人选填写相应《推荐表》（见附件），由所在单位对照评选条件组织内部评议，并择优向主办单位报送推荐材料。“优秀社工督导/讲师”推荐人选如在本单位以外提供服务，还应由不少于2/3的年内被服务单位（不含本单位）提供审核意见。

2、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在《推荐表》上写明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市社工协会秘书处。

七、 评选程序

1、推荐申报（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5 日）。通过“苏州社工”网站、“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微信平台、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QQ 群等方式发布评优公告，接受推荐申报。

2、材料审核（2019 年 1 月 6—10 日）。市社工协会秘书处对推荐材料进行核实及初审。

3、专家评审（2019 年 1 月 11—13 日）。组织业界人士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获选名单。

4、结果公示（2019 年 1 月 14 —16 日）。评审结果将在“苏州社工”网站、“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微信平台上予以公示。

5、表彰奖励。获奖单位和个人将在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二届三次会员大会上给予表彰奖励。

八、有关事项

本次评选不接受个人申报材料，请各有关单位将推荐材料于 2019 年 1 月 5 日 17:00 前提交至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秘书处邮箱，提交方式为压缩文件包，提交材料包括《推荐表》（包含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版，文件名为“推荐单位名称+2018 年度社工评优推荐”。联系人：孙献玲，电话：0512-65588092，地址：苏州市姑苏区烽火路80号303室，邮箱：suzhousg@126.com 。

附件 1：优秀社工推荐表

2：优秀社工督导/讲师推荐表

3：社工继续教育先进个人推荐表

4：优秀支持单位/个人推荐表

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主题词：社工协会　评优　通知

发：苏州社工机构、协会会员单位和个人、有关社会组织

抄送：苏州市民政局